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技进步，鼓励推广新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努力促进科技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加速创新领域的发展。

第四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奖状或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二、 奖励范围

第六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选范围是对创新方法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技术创新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具有深远影响的；对转变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影响面广、经济效益显著的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与高新技术的研究成果，但不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且应用时间一年以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科学发现，具有较高的科学水平和科学价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首次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或者省内外同行应用；2. 具有较高的科学水平和科学价值。3. 取得创新方法理论研究突破性成果、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培养创新人才并实现相关技术创新而推动产业升级。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研究方法和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进步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在**技术发明**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及其系统。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电子电路模块程序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新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工程、社会发展等各行业领域分类中的各种技术方法；新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

的新物质、新配方等；新方法及其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进行融合创新应用获得新的技术升级，获得系统创新性成果。

技术发明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其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综合水平优于同类技术；3. 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4. 能提供该项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包括国际发明授权、国家发明与实用新型发明授权、或提供省级查新机构或单位或中心提供的查新证明报告。

（三）在**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重大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应当是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四）在**成果转化与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将先进成熟的科学技术成果，特别是高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

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成果转化程度高或者实现了产业化，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五）**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国家或者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等。

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其它单项科技成果以及在应用科技成果中取得重大创新的个人，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可另行推荐省科技进步奖。

（六）**社会公益类**项目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七）**软科学研究成果**指在有关的战略、政策、规划、评价、论证、预测及有关管理科学的研究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综合社会、经济效益。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已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项目；
-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 （四）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

面有争议未解决的项目。

三、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设七个奖项，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类，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等级根据授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分**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授奖数量根据当年度参评情况进行调整，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四、 评审机构

第九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设立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委会”）。奖委会负责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对“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二）聘请评审委员会委员，确定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人选；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异议处理结果；

（四）提出完善奖励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条 奖委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人，成员8人，经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奖委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专家若干人，一般不超过19人。评委会实行聘任制，任期一年，对评委实施动态管理。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以及相关人员在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五、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均可申报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五条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通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科学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评审、验收证书等）。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十七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以后的研究开发工作中，获得新的实质性的进展，并符合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按照有关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对个人授奖人数和团体授奖人数、单位数实行限额。

（一）个人奖项由个人独立完成；

（二）团体奖项完成人不超过 13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第十九条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二）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三）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四）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六、 申报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应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

（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三）个人项目，由个人申报。如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申报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技术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复

印件；

（二）科技查新报告。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复印件；

（三）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证明。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页和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论文和专著等（复印件）；

（四）检测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

（五）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2 年以上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如应用证明包含经济效益，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原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可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以上附件结合项目实际予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第二十三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每

年一次，时间为五月至七月间。申报单位和组织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以邮戳为准）到奖委会，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七、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制。评审会议实际到会评委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数的三分之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及书面定性定量记分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为申报项目完成人时，不予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当年的评审项目，可临时邀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并报奖委会批准。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八条 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二十九条 评审程序

- (一) 奖励办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 评委会组织评审；
- (三) 奖委会对评审结果审定、批准。

第三十条 对初步具备了奖励条件，但尚缺少某些资料或证明文件，难以判断的候选项目可以缓评。各专业组应当严格控制缓评数量。每个候选项目只能缓评一次。

八、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为提高奖励成果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果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为异议期。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的范围。

第三十四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 (二)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

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的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

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撤销其奖励，退回奖励荣誉证书，三年内取消该个人或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七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九、授 奖

第三十八条 经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审定、批准的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和奖状。

十、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未获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发公告。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